



MAZARS
中 审 众 环

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a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200006号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的认定进行审核。

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其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审核,仅供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监管机构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秀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双雁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2】540号”文件批准，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持股比例100.00%。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20118596145680B（原注册号为120116000129177）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出资比例为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公司注册地：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4号楼801/802/803/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钢。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2062年9月24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环境

根据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董事会成员4名，监事会成员3名。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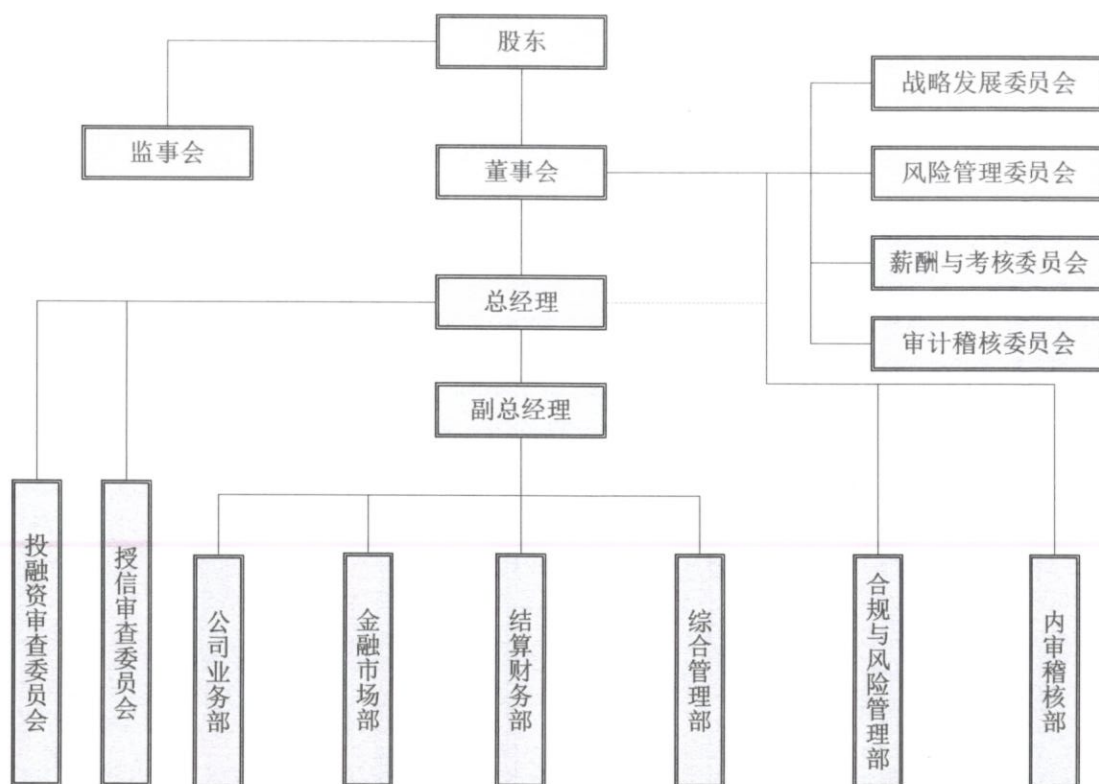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方针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者为股东；董事会为股东的执行机构，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担负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设计和推动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年度经营计划管理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等职责；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总理由股东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对会议决议有最终决定权。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2、结构设置及权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综合管理部、结算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岗位职责》、《授权管理办法》，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公司内审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在控制环境方面的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通过设置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岗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公司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相关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防范体系及防范措施》、《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稽核审计工作规定》、《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公司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采取内外网物理隔离、银企直连、CFCA证书、应用安全网关等措施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核心业务系统通过银行前置机、专用防火墙、银行路由器采取专线方式连接至各家银行，结算财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存款的账务核算，记账及时，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每日终了核心业务系统将结算数据传输到财务核算系统中，完成财务记账。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

2、信贷、担保、投资等业务控制

目前公司对内部成员单位开展的业务主要有贷款、委托贷款、担保和委托投资等业务。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天保财务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911号）文件批准，公司在外部市场上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获得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格，可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通过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融资，兼具投资和流动性管理功能，提升了公司投资业务主动管理能力。《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现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具体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AA级企业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的要求。

2017年末，公司对各成员单位执行了年度授信调查、风险审查和相关审批，完成了对各成员单位的2018年度综合授信，并按照授信执行信贷、担保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成员单位无贷款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况发生。公司的各类业务均按照相关的流程制度文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同业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授信项下贷款业务操作流程》、《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3、内部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设立内审稽核部。稽核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定了《稽核审计工作规定》、《反洗钱管理办法》内部稽核控制制度，以确保内部稽核控制工作全面、独立的开展。

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实施监督、检查、处罚和风险提示，以促进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内审稽核部经理在每年初制定年度内审稽核计划，确定稽核目标及本年度的稽核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终对全年的稽核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和考核。在稽核过程中，根据稽核项目、内容选择日常稽核或专项稽核等稽核方式，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被稽核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4、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分析、传递、报告和使用的信息沟通和反馈系统，提高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公司综合部具体负责计算机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制定了《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Windows服务器安全技术管理办法》、《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备份管理办法》、《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开发与变更管理办法》、《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USBKEY管理办法》、《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岗位管理办法》、《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方案》等管理制度，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采用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保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经营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通过该系统在集团企业内部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与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一种直接的资金往来电子化操作模式。至2018年6月30日，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为配合银行间债券交易等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完成的本币交易系统（前台交易）、中债登及上清所（后台托管结算）系统，至2018年6月30日，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正常。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信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担保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87,116.59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3,465.99万元，存放同业款项274,954.29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559,665.84万元，拆入资金70,000.00万元，吸收存款435,462.18万元，存入保证金1,205.40万元；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678.75万元（含投资收益1,865.8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3.54万元，扣除利息支出4,837.90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3.03万元后的净收入），2018年1-6月份实现利润总额12,255.31万元，实现净利润9,653.38万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认定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风险防范体系及防范措施》、《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稽核审计工作规定》等管理办法。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

权资产)=40.41%，不低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70,000.00万元，资本净额为349,856.50万元，不高于资本净额。

(3) 投资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公司投资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5.68%，低于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公司担保余额为174,018.00万元，资本净额为349,856.50万元，不高于资本净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净额=0.29%，不高于20%。

(四) 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000965	73,937.96	
合计		73,937.9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吸收存款435,462.18万元，上市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吸收存款的30%。

综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